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米哲先生、叶蕾女士认为孙清焕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孙清焕先生为总经理是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此表示同意。

2、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是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蕾

米哲

2022 年 9 月 1 日